



XUE SHU CHUANG XIN

YU SHE HUI KE XUE FA ZHAN

学术创新 与社会科学发

湖北青年学者论坛论文集(2010)

段超 杜绍祥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XUE SHU CHUANG XIN

YU SHE HUI KE XUE FA ZHAN

学术创新 与社会科学发

湖北青年学者论坛论文集(2010)

段 超 杜绍祥 主编

湖北青年学者论坛论文集编委会

荣誉主任：马建中

主 任：段 超 杜绍祥

副主任：谢红星 刘建平 雷儒金 黄长义

委 员：谢洪辉 唐 伟 袁北星 李俊杰 沈壮海

张建华 李华中 姚 莉 朱 喆 肖洪恩

黄柏权 袁新民 邓正兵 董忠实

本辑主编：段 超 杜绍祥

本辑副主编：谢洪辉 李俊杰 许 巍 皮 鑫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湖北青年学者论坛
论文集(2010)/段超,杜绍祥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216 - 06686 - 0

- I. 学…
- II. ①段…②杜…
- III. 社会科学—文集
-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3061 号

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

——湖北青年学者论坛论文集(2010)

段 超 杜绍祥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张:17.75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1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6 千字

定价:38.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686 - 0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在首届“湖北青年学者论坛” 上的致辞（代序）

马建中

各位专家、各位学者、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湖北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中南民族大学联合主办的首届“湖北青年学者论坛”今天在中南民族大学隆重开幕了。这是我省社科界青年才俊交流学术思想、展示创新才华的聚会，也是促进学术繁荣、推动社科发展的盛会。在此，我谨代表省社科联，向论坛的开幕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论坛的各位专家、学者、嘉宾和青年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欢迎！

举办此次“湖北青年学者论坛”是新形势下推动我省社科事业繁荣发展的一项新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青年是祖国的未来、事业的希望。要把培养造就青年人才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要在全社会形成爱护青年、关心青年和鼓励青年成才、支持青年干事业的良好氛围。”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科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提出了湖北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跨越的战略目标。能不能真正实现我省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的跨越，决定性的因素是人才。我省青年社科人才队伍总量大、素质好，是繁荣发展我省社科事业的生力军。如何加快青年社科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青年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发挥青年学者的重要作用，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课题。2009年，省社科联向省委省政府专门申报了“湖北省社科人才专项资金”，从2010年开始，每年将通过举办青年学者论坛、设立研究课题、出版社科青年学者名录、宣传推介青年人才等形式，以此来推动我省社科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湖北向社科强省跨越提供青年社科人才保障。

“湖北青年学者论坛”是一个新平台，青年学者可以在这里全面展示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是一座新桥梁，可以促进学者之间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域的交流与合作；是一个新摇篮，可以孕育出蓬勃的创新欲望和创新思想；是一个新智库，可以碰撞出具有时代性、前瞻性的思想火花和科学建议，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一句话，“湖北青年学者论坛”作为社科界的一块新的前沿阵地，旨在激发青年学者、青年教师和莘莘学子开展学术争鸣、思想砥砺的极大热忱；帮助青年学者开阔学术视野、启发学术思维、增强学术创新能力；激励青年学者勇攀学术高峰、

创造精品力作。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湖北青年学者论坛”一定会办成一个推介宣传培养青年学者的论坛！

首届“湖北青年学者论坛”选取“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为论坛主题，是希望各位青年学者紧紧围绕学术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进行理论探讨。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学术创新是学术的生命！对学术创新理论的探讨有利于正确理解社会科学创新的科学内涵，有利于在具体实践中创造新鲜经验，谱写新的理论篇章。青年是最具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的群体，社会科学领域的青年学者又是思想最为活跃的一个群体。“惟楚有材，于斯为盛”。我期望，通过“湖北青年学者论坛”这一新平台，争取更多更优秀的原创性理论成果，成长起一批又一批敢为人先、锐意进取的社科专家。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强根固本，严谨治学，做到为学、做事、做人相统一，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赋予青年一代历史使命的崭新业绩！为促进学术繁荣发展，推动湖北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的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预祝首届“湖北青年学者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

作者为湖北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2010年7月23日

目 录

在新型智库建设中培育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创新能力	袁北星 (1)
科研项目管理中监理人的引入及其法律定位	洪敏珏 (5)
重构案例研究方法的逻辑	
——基于受控比较视角下的方法论探索	张杨波 (15)
学术“中国性”的真实内涵	姜喜咏 (31)
高校青年学者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桂新满 (38)
培养青年社科人才 提高学术创新能力	
努力推动湖北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跨越	陈 思 (43)
从和谐社会研究看中国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的创新问题	王今朝 (51)
试论我国工商管理学科的学术创新	温兴琦 (62)
论地方文学研究的学术创新	
——以襄樊文学研究为例	张治国 高新伟 (69)
理论创新的社会行为观	陈 杰 (81)
对培养青年学者学术能力问题的几点看法	陈 晖 (88)
文学理论的学术创新	
——从文化角度界定文学	李 松 (9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文本研究的基本现状与创新路径	
.....	孙来斌 姚 芳 (102)
“历史文化语义学”研究方法举隅	
——以“文学”概念为例	余来明 (117)
论青年学者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邓亦武 邓厚平 (127)
自然辩证法的学科发展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	
——兼论自然辩证法教学中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赵泽林 (141)

论学术创新在社会科学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陈 贞 (147)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大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唐咏梅 (153)
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刘和旺 李青原 (158)
中国在东亚电子行业生产网络中的分工地位研究	
——以 ICT 部门为例	喻春娇 (170)
武汉部属高校民主党派成员参政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丁 玲 (181)
苏州“拙政园”布局对小户型室内设计的启示	张 奕 (193)
东湖高新技术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发展辨析	孙 超 (198)
神圣的光环与桃色的花边	
——再读《子见南子》有感	边利丰 (205)
社会交互式传播技术与青少年的同辈关系网：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经验研究	
.....	张明新 刘于思 (212)
从社会科学的科学相对性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	何祥武 (232)
英语专业综合英语讨论式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创新性人才的培养	
.....	邹 星 (237)
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群构成要素及优势分析	肖泽磊 (242)
中国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	
——基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分析	王 伟 (254)
低碳时代绿色物流的发展	张 蕾 (260)
突发环境危机事件与网络媒体应对机制的建立	肖 峰 王永福 (265)

在新型智库建设中培育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创新能力

袁北星

创新是学术的生命所在，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社科研究的永恒主题。青年人思想敏锐，充满激情，较少条条框框和思想禁锢，处于创新意识最强、创造力最活跃的时期。在湖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每一步都留下了青年社科工作者的足迹，许多重大理论成果都凝聚着青年社科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同时，湖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和学术繁荣、为青年社科工作者的成长成才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作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学术研究机构，适应时代的需要，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探索多出成果、多出人才的发展新路。

一、善于学习，是培育学术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

青年社科工作者要成为学术创新和社科繁荣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就必须具备厚重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蓄积能量，融会贯通，厚积薄发。

一是要向书本学习。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化迅猛发展，科技变化日新月异，新学科、新知识层出不穷的需要，现代教育学、现代管理学提出了“学习型社会”、“学习型组织”理论和“终身教育”、“终身学习”概念，目的是为了把一个团队建设成为全体成员都能够超越自我、拥有共同愿景的团队，成为具有持续学习、持续创新、持续发展能力的团队。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对学习组织这一现代管理理论的创新和发展，这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时也给我们青年社科工作者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

2007年，我院开展了“读经典，打基础”青年读书活动。青年科研人员非常珍惜这次机会，达到了三个方面的预期目的：一是系统地研读东西方的经典著作。经典穿越历史的沧桑依然充满魅力，成为推动时代前进的重要精神动力之一。开展青年读书活动并不一定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但经典的长久影响和深远意义可以促进我们学习习惯的形成和学术基础的构筑。二是广泛地调动了读书班成员的积极性。我们的读书活动采取了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多样化的研读方式，有个人的精读与

泛读，有指导老师的引导和点评，有集中研讨中的主题发言和交流碰撞，还有聘请院内外学者举办的专家论坛，实现了自主读书和分片研讨的结合，分片读书和集中交流的结合，读书与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术研究的结合，在全院青年科研人员中形成了浓厚的学术气氛。三是极大地提升了青年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青年科研人员在研读经典的基础上，学术理论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为多出成果、多出精品提供了有利条件。比如近年来，在我院获得的省社科基金、省软科学项目中，40岁以下的科研人员主持了6项；在院圈批课题中，40岁以下的课题主持人占了三分之一强。在院里组织的一些重大科研项目中，青年科研人员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如《极目楚天舒——当代湖北发展纪事》是2009年省委庆祝建国60周年的重大项目之一，也是省委和省委宣传部交办给我院的重要科研任务。该书已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社会效果不错，反响比较好。参与该书编撰的作者90%都是我院40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他们通过搜集和研究各种资料，撰稿成文，不仅圆满完成了一项工作，而且通过参与这部书稿的撰写，增进了对省情的了解，提高了科研和写作能力。

二是要向实践学习。歌德说，“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实践出真知”，只有常新的时代生活才能提供真正富于价值的创新意识。列宁在《论策略书》中再次引用诗人的名句，并进一步着力阐释社会实践是实现学术创新的源泉，“现在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感知时代脉搏，倾听实践呼唤，理论联系实际是青年社科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所必备的重要素质。创新由实践赋予动力，并由实践来修正和检验，如果离开实践谈学术创新，必然会丧失其生存之根和立足之本。只有来源于实践、扎根于实践，才能真正把握学术创新的时代脉搏。

以研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在服务湖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推动学术创新，一方面为青年社科工作者深入生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创造了客观条件，为理论创新提供了鲜活的资料；另一方面也对青年社科工作者如何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并用理论去指导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院为加强决策服务的针对性，每年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及“两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省领导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策划课题，请省主要领导圈定一批重点课题，探索出一条服务于湖北发展主题的科研新路。如“中部六省如何崛起的战略举措比较研究”、“武汉城市圈产业集群研究”、“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研究”、“百步亭模式的调查与研究”、“湖北的文化优势与文化强省战略研究”、“武汉大码头文化转型研究”等课题，或在《光明日报》等重要媒体上发表研究成果，或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省委重大调研成果奖，均获得较高的批示率、

转化率和贡献率。

二、勤于思考，是培育学术创新能力的强大动力

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把自己掌握的知识转化为理论创新成果，必须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善于思想、勤于思考，提高独立思考能力。

一是培养问题意识。爱因斯坦说，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因为解决问题也许仅仅是个数字上或实验上的技能问题，而提出新的问题、新的可能性，从新的角度看旧的问题，则需要创新意识。做学问从善如流或人云亦云是无法创新的，在既定的事实和已有的结论中发现问题、探求问题、解决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创新的过程。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历程证明，在不断的反思中发现问题，进而总结规律，提升理论，是学术创新与理论进步的源泉。这里所说的“问题”是指与时代紧密联系的、在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一个时代来说，“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以时代问题为中心，既是马克思主义倡导的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也是得到人类历史印证的一条规律。

二是培养理论思维。学术创新首先是理论思维的创新。如果一个民族的理论思维单一、贫乏，就很难创造出灿烂的文明成果，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只能处于弱势和支流。科学的理论思维可以让我们明察历史、洞悉未来，总结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回答和解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理论思维需要在时间维度上鉴往知今，温故知新，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空间维度上视野开阔，广泛联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思维的活跃是多层次多向度的，是发散和联想的，是变化和运动的，是辩证而全面的，是广泛而深刻的。理论思维需要培育，甚至需要通过挫折和失败加以磨练。

三、乐于奉献，是推进学术创新的精神支撑

学术创新主体的主观修为及其内在力量是支撑和实现学术创新的关键。奉献精神是基于一个人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坚定信念，是一种执着的精神状态。青年社科工作者是否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决定了学术创新是否能够拥有持久的精神动力。

一是树立学术理想。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将自己的人生理想与学术理想结合起来。学术理想表现为通过深入学习、深入钻研、深入实际而对事物发表的真知灼见，能够对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独特的学术性贡献，或发表原创性观点，或对社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或建构独特的学术范式。我院的发展定位为成为服务领导咨询决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新型智库，这就要求我们要通过学术理

论创新切实解决现实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在解决实践问题的过程中丰富学术思想，促进理论创新，推动社科繁荣。这种学术追求，应当成为青年社科工作者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追求。

二是坚守学术良知。社科工作者不仅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开拓者和建设者，而且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一个人要有良心，一个知识分子要有操守，而作为一名正在成长中的青年社科工作者，还要有学术良知。要不断增强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的责任感，弘扬优良传统，恪守学术道德，培育学术素养；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勇于追求真理；克服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的不良心态，反对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要坚持做人、做事与做学问的统一，坚持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的统一，推出更多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精品力作。学术良知的培养，是维系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命脉之所在。

（作者系湖北省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史学博士）

科研项目管理中监理人的引入及其法律定位

洪敏珏

摘要：我国的国家科研项目，已经取得了大量的所谓科研成果，但其成功率不高已成为不争的事实，这主要表现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数量、时间、周期、范围、水平和绩效六个方面。为此，国家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必须变革。引入科研监理人对科研项目研究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科研项目管理中十分重要，而从法律上对科研监理人进行定位，明确其在监理关系中的资格、职责职权，又是使其介入科研管理的前提。

关键词：科研监理人；主体资格；法律定位

当前，科研项目主要是由国家机关和有关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管理中的项目调研、指南发布、项目受理和评审、验收程序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规定）。当一个切实可行的科研实施方案被制定和批准以后，如何贯彻计划，监督和控制实施过程就成为科研项目管理的首要问题。由于科技项目本身的风险性，再好的计划也不可能预见到所有的问题并事先制定出对策，所以，引入科研监理人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科研项目管理中显得尤为重要。

科研监理人是指受科研发包方委托，为有效实现科研合同目标，公正维护科研发包方利益而提供保障的组织，该组织具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是科研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科研项目合同的“第三人”。科研监理作为一种科研中介活动具有委托性、公正性、咨询性的特征。

为强化我国科研项目的绩效，提高科研成果的成功率，必须对国家科研项目管理体制进行变革，引入科研监理人，对科研项目研究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不失为一种可取之法，而从法律的角度分析科研监理人在监理关系中主体地位，又是其进入科研管理的前提。

一、科研监理人介入科研项目管理的必要性

当前，科研项目主要是由国家机关和有关机构统一进行组织实施的，在科研项目管理中的项目调研、指南发布、项目受理和评审、验收程序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规定），但就项目的过程管理而言，受管理资源和管理制度的局限，管理部门很难对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进行充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目前科研项目监理现状如下：

（1）在监理主体上，科研监理单位主要是科研推荐单位，是“非独立”第三方。由于某一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下一年度该推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

项目的情况,因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内部保护主义。^[1]

(2) 在监理性质上,科研监理工作非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委托,其监理行为仍然属于科研项目的一般性管理范畴,主要是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管理。

(3) 在监理方式上,主要是以研究者填报的《科研进度报告表》和研究者所在单位的《科研项目监理意见表》为参考,最主要的日常监理工作没有细化;科研基金管理中心自行组织的实地抽查项目数所占比例也很少。

(4) 在监理机制上,缺乏系统化、机制多元化、法制化的科技项目监理制约机制。

(5) 在监理人员的素质上,由于科研项目监理涉及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管理、财会,甚至包括业务化运行和成果转化等多方面工作,因此对监理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科技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6) 在监理信息上,项目信息不对称,影响基金管理中心做出对项目合同继续执行、调整执行或中止执行的处理意见,使公共科技投入效益缺乏保障。

(7) 在监理环节上,缺乏项目产业化实施跟踪的有效反馈环节,无法规避项目规划带来的失误。

当一个切实可行的科研实施方案被制定和批准以后,如何贯彻计划,监督和控制实施过程就成为科研项目管理的首要问题。在科研项目管理中引入的科研监理人,其性质是一种动态的、过程的监理,其必要性和意义在于:

1. 有利于科研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引入监理观念,对国家科研项目的质量、数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确有必要。对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由科研监理人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科研监理人有权对科研承包人发出整改、返工、调整、补救甚至中止执行等决定,并及时向科研发包人报告,以提高科研项目研究和实施效率,在确保实现科研项目研究的正确性和合乎规律性的同时,确保其经济性、效率性。

2. 有利于科研项目研究的不确实性影响最小化

由于各种各样的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人性固有的弱点,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存在这样或者那样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办事的情形(不确实性)。要减小这种不确实性,就必须在科研项目的过程中导入相应的制约和激励机制。这种制约和激励机制,便是我们探讨的科研监理人制度。

对国家而言,其职责在于制定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具体操作的规程,建立和健全有关监理的运作机制和具体监理的标准;对科研监理人而言,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程,尤其是要按照“国家科研项目监理合同书”以及各类具体的“国家科研项目合同书”,对国家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的监理。

3. 有助于防止学术和科研项目研究中的腐败

当前,国家科研项目研究中存在诸多弊端:招标投标及立项等程序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监督监理机制缺位、科研成果保密措施缺乏,科研成果的转化不积极等等,此外,还普遍存在着科研经费的不合理使用现象,甚至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学术抄袭问题。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有的人用一份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应付数个科研项目,反复接受科研拨款,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往往很难涉及科研项目的实体内容,而仅从外观和数量上判断。以上滥用科研经费、学术抄袭、“以一当十”的做法,属于严重的腐败。科研监理机制应充分体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择优扶持、公正务实、效率效益的特点。

4. 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科研激励机制

在市场经济中,不可能忽视人的需求和满足,这就需要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根据公共选择理论,人是“经济人”,是经济动物,主要是为金钱而工作,为物质生活而生存。只要满足人对金钱和物质的需求,就能调动人的积极性。虽然我们不完全赞同这种将所有的人和组织全部抽象为“经济人”的观点,但我们承认该理论对于认识激励机制的本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正是因为人是“经济人”,所以要建立和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正是因为“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所以要防微杜渐,实行监理,通过科研监理人肯定诚实的科研劳动,惩罚投机取巧的行为,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5. 有助于确保有限经费发挥其最大效用

对国家科研项目进行全程控制,引进科研监理人,是提高科研投资成功率的重要手段,它有助于确保有限经费发挥其最大效用。如果对高技术研究项目依然援用以往管理模式,而不进行适时改革,就无法适应现代国家科研项目研发的新需求。

国家科研项目往往投资大、难度高、周期长、风险高,最终能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可以说充满了不确定性。为了避免科研经费花了百千万以上,却不能获得相应的科研成果,达不到投资目的,就必须在科研项目研发的事前和事中寻找相应的救济途径,及时纠正研发过程中的偏差确保实效。我们应特别慎重地使用相对有限的经费,确保最大限度地收获科研成果。这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矛盾,我们必须正视它,勇于探索科研研发工程的新机制。

二、科研项目管理中监理人的主体资格

科研监理人的主体资格是其在科研项目管理中行使监理权利、履行监理义务的资格和能力,包括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一) 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

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是指科研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即在享有科研监理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之前,首

先应该具备的资格条件。简单地说就是什么样条件的组织可以成为科研监理人。

由于科研监理人不是真正的“人”，其法律人格是一种高度抽象的结果，同时，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仅仅是其参加监理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并不具有自然人人格所具有的同意义，因此，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有以下区别：

(1) 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条件不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自然人出生，终于自然人死亡。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从监理组织成立时开始，至组织消散时终止。

(2) 法律对权利能力的限制不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在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上，自然人相互之间毫无差别，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自然人自身条件（如年龄、民族、财产多寡等）的限制。但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要受其目的和业务范围的限制。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科研监理人，有完全不同的业务范围，其权利能力的内容不同。

(3) 权利能力的内容范围不同。在民事权利享有的具体范围上，自然人能够享有的财产权利，科研监理人一般都可以享有。但自然人基于其人格或者身份而享有的某些特定的民事权利（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财产继承权等），则科研监理人不能享有。相反，某些专属科研监理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如科研经费的监理权等），自然人个人不能享有。

与自然人不同，科研监理人的权利能力要受到各方面的限制，主要有：

(1) 自然性质的限制。由于科研监理人不是一种生命的存在体，所以，如前所述，凡是自然人基于自然人的固有性质而享有的民事权利，法人不能享有。

(2) 法人目的的限制。科研监理人是为实现一定的监理目的而设立的社会组织。科研监理人的宗旨，是由科研监理人的章程加以规定的。其活动应当符合监理人组织章程的规定。特别重要的是，其监理活动不能超出委托监理人的委托范围。

(3) 法规或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为了更好地规范科研监理人的监理活动，某些地方的单行法规或规章以及一些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于科研监理人所进行的监理活动范围作了必要的限制。如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监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科技重大示范性项目实施监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科技部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崂山区科技局关于《崂山区（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等等。

由于各个监理岗位都有自己特别的岗位要求，所以在监理重大科研项目中，各地区对科研监理人资格的规定一般都很粗泛。如《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监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由专项办推荐，省科技厅聘请对已立项的重大专项相关科技领域有深入了解和经验、能客观公正地参与跟踪管理和评估工作的专家，组成重大专

项的专家监理小组。”我们认为，在一个统一的资格规定之下，可将具体规定的权力授予某一机构，由其规定科研监理人的资格、年龄、范围、教育程度、训练程度、资历、适应能力、健康与精神状况等方面的标准，以及居住情况及其他各项要求。

（二）科研监理人的行为能力

科研监理人的行为能力指的是科研监理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权利能力必须通过行为能力来实现。由于科研监理人是抽象的组织体，客观上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亲自”去从事民事活动。同时，监理组织不存在年龄、智力状况等，所以，其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所区别，这些区别构成了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须具备一定的年龄和精神状态才能取得。而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科研监理合同成立时取得，至组织消灭时终止。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可能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一致（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具有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即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也可能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一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范围小于其权利能力范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完全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而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范围总是一致的。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然人自身的行为实现，即自然人可以以自己的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为自己设定民事权利义务。而科研监理人是一种组织体，其自身在客观上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实施民事行为。所以，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该组织的代表人和代理人的活动来实现的。

（1）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和代理人。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组织章程规定，代表该组织行使职权的负责人。科研监理组织的代理人是受监理组织委托，以该组织的名义实施监理行为的人。能够作为监理组织代理人的包括：该组织中的成员，其他组织和其他自然人。

（2）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法律地位。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在法律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地位，表现为：其代表人以科研监理组织名义实施的行为，被视为该组织自身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与科研监理组织之间可以画等号，他们是一个法律人格，不存在两个主体。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执行该组织的对外业务，以该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当然由该组织承受。

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地位与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的地位完全不同。虽然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以该组织名义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该组织直接承受，但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必须经过该组织的授权，才能以组织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在代理活动中，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具有独立于该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代理人的行为不是其组织自身的行为，只是基于代理制度的规定，其行为的效果才归属于监理组织。

如果科研监理组织的代理人超越代理权范围实施民事行为，或利用代理活动实施违法行为，其行为的后果不能当然归属于监理组织。

（三）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民事责任能力指民事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即民事主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后果的能力，所以，民事责任能力又称侵权责任能力。一般认为，民事责任能力应当包括于民事行为能力之中。

科研监理人具有民事责任能力，其表现为：当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时，其行为即为该组织自身的侵权行为，对此，该组织应承担民事责任。此外，科研监理组织的工作人员经组织授权而进行的监理活动，（如造成他人的损害），科研监理组织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科研监理人承担民事责任须具备三个条件：

1. 须有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加害于他人的侵权行为且造成损害结果，并且，不存在民法所规定的免责条件。

对于民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条件，民法有严格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必须具有过错。因此，判定科研监理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应当以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具体情况为依据。

2. 该损害结果须因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而发生。

在法律上，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行为被视为监理组织自身的行为，因此，其代表人在其代表权限范围内的侵权行为，就是监理组织自身的侵权行为，其后果当然应由监理组织承担。除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之外，监理组织的监理活动还需要由其代理人（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即授权工作人员以监理组织的名义从事监理活动。虽然科研监理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地位与该组织的代表人不同，其行为不能视为监理组织自身的行为，而只能视为监理组织的代理人的行为。但监理组织的工作人员从事的监理活动是执行监理组织的意志，为监理组织谋利益，因此，对于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科研监理组织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该损害结果须因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所实施的侵权行为而引起。

只有当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监理组织有关业务活动的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其责任才能由监理组织承担。所谓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职务活动本身要求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实施的行为（例如，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工作人员执行组织的决定，非法交易被监理人的技术秘密），也包括其不正当执行职务活动的行为（例如，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进行监理活动时，因懈怠或疏忽，造成他人财产损害）。

科研监理组织就其代表人或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以后，根据法律的规定，有权追究有过错的代表人或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